

#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是主管全市水务和海洋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水务、海洋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除涝规划、污水污泥处理规划、雨水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 按照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组织编制市属水务、海洋建设规划、计划，提出水务、海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有关水务、海洋的价格、财务等建议，参与对水务、海洋管理资金使用的管理。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排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滩涂资源，组织编制滩涂保护和利用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长江河道上海段采砂管理工作。

7. 负责供水行业的管理。组织编制供水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水压、水量、水质的监控和自来水供应应急调度工作。负责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排水行业的管理。负责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调度的监管。负责组织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纳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污水排放单位。

9.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负责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负责水利行业的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1. 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湖泊、江海堤防管理，参与水务建设市场管理，组织指导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12.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3.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管。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4.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海岛、海岸线和领海基点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参与重大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理。

15. 指导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海洋经济。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和海洋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水务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指导重要水务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7. 开展水务、海洋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水务、海洋相关信息化建设。

1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和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4家, 事业单位12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水务局本部
2.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3.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4.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5.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6.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7.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8.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9. 上海市海洋局
10.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1. 上海市水文总站
12.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14.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15.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16.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收入预算806,4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4,4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8,563万元；事业收入10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561万元；其他收入372万元。

支出预算806,4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04,4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8,56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94,4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8,56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10,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水务城市维护项目由于雨污混接溯源排查费用、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及合流污水一期干线修复项目进度款据实安排较上年减少22,007万元，市级水利专项支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安排资金较上年减少18,721万元，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支出考虑合同清算因素较上年增加安排21,005万元，2025年不安排待分配预算较上年减少6,00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066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其他社保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45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缴费及相关卫生健康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410,182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雨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积水点改造、沉管抢修及排水系统预防性修复、雨污混接普查等相关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科目344,606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所属各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水利行业管理项目支出；河道整治、堤防泵闸维修、农用地滩涂整治工程等水利专项工程项目支出；市管堤防、海塘、泵闸、河道等长效维护管理项目支出；水务前期研究、水务执法安全监督、水质监测、水文预报、防汛、水务数字化建设及运维等项目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36,628万元，主要用于本市海洋执法监督、海洋监测预报、海洋行政管理、海洋基础研究、海洋业务受理、海洋经济管理以及海域海岛管理事务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877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044,039,4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26,42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44,039,45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921,903
2. 政府性基金	3,100,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101,82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	3,463,106,375
二、事业收入	1,070,000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7,524,07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608,949	六、住房保障支出	39,142,754
四、其他收入	3,723,128		
收入总计	8,064,441,531	支出总计	8,064,441,531

##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26,428	70,662,021		1,264,4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23,151	69,858,744		1,264,4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6,846	5,916,8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46,131	11,345,639		4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03,849	34,861,239		842,6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87,924	17,466,619		421,30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400	268,400			
208	08		抚恤	703,278	703,27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03,278	703,27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1,903	20,447,935		473,9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73,903	20,399,935		473,9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9,254	6,219,2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54,649	14,180,681		473,96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1,820,000	4,101,82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1,820,000	1,001,82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1,820,000	1,001,82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56,064,900	3,056,064,9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3,935,100	43,935,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63,106,375	3,446,057,315	370,000	13,501,932	3,177,128
213	03		水利	3,463,106,375	3,446,057,315	370,000	13,501,932	3,177,128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9,139,753	119,139,753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827	1,872,827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9,772,967	297,021,839	120,000		2,631,128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924,523,565	924,523,56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7,278,562	367,278,562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72,760,183	59,258,251		13,501,932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3,832,862	23,832,862			
213	03	10	水土保持	3,177,600	3,177,6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1,649,829	41,649,829			
213	03	12	水质监测	55,503,220	54,959,220	250,000		294,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47,575,961	47,575,961			
213	03	14	防汛	56,336,797	56,336,797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6,051,149	25,799,149			252,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2,399,000	2,399,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421,232,100	1,421,232,1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7,524,070	366,278,070	700,000		546,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67,524,070	366,278,070	700,000		546,000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000	1,636,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58,422,817	158,422,817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51,551,939	150,851,939	700,0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6,633,314	36,087,314			546,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280,000	19,2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42,754	38,774,112		368,6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42,754	38,774,112		368,6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23,554	23,154,912		368,64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19,200	15,619,200			
合计				8,064,441,531	8,044,039,454	1,070,000	15,608,949	3,723,128

##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26,428	71,123,151	803,2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23,151	71,123,1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6,846	5,916,8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46,131	11,346,1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03,849	35,703,8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87,924	17,887,92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400	268,400	
208	08		抚恤	703,278		703,27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03,278		703,27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1,903	20,873,903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73,903	20,873,9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9,254	6,219,2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54,649	14,654,64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1,820,000		4,101,82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1,820,000		1,001,82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1,820,000		1,001,82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56,064,900		3,056,064,9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3,935,100		43,935,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63,106,375	326,006,904	3,137,099,471
213	03		水利	3,463,106,375	326,006,904	3,137,099,471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9,139,753	118,851,473	288,28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827		1,872,827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9,772,967	98,388,293	201,384,674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924,523,565		924,523,56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7,278,562	48,027,079	319,251,483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72,760,183	32,794,288	39,965,895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3,832,862		23,832,862
213	03	10	水土保持	3,177,600		3,177,6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1,649,829		41,649,829
213	03	12	水质监测	55,503,220	15,035,289	40,467,931
213	03	13	水文测报	47,575,961		47,575,961
213	03	14	防汛	56,336,797		56,336,797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6,051,149	12,910,482	13,140,667
213	03	33	信息管理	2,399,000		2,399,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421,232,100		1,421,232,1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7,524,070	32,092,335	335,431,73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67,524,070	32,092,335	335,431,735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000		1,636,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58,422,817		158,422,817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51,551,939		151,551,939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6,633,314	32,092,335	4,540,97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280,000		19,2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42,754	39,142,7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42,754	39,142,7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23,554	23,523,5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19,200	15,619,200	
合计				8,064,441,531	489,239,047	7,575,202,483

##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44,039,4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62,021	70,662,021		
二、政府性基金	3,100,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447,935	20,447,9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4,101,820,000	1,001,820,000	3,100,000,000	
		四、农林水支出	3,446,057,315	3,446,057,315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6,278,070	366,278,07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8,774,112	38,774,112		
收入总计	8,044,039,454	支出总计	8,044,039,454	4,944,039,454	3,100,000,00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62,021	69,858,744	803,2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58,744	69,858,7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6,846	5,916,8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45,639	11,345,6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61,239	34,861,23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66,619	17,466,61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400	268,400	
208	08		抚恤	703,278		703,27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03,278		703,27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47,935	20,399,935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9,935	20,399,9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9,254	6,219,2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80,681	14,180,68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1,820,000		1,001,82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1,820,000		1,001,82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1,820,000		1,001,8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46,057,315	320,705,827	3,125,351,488
213	03		水利	3,446,057,315	320,705,827	3,125,351,488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9,139,753	118,851,473	288,28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827		1,872,827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7,021,839	98,388,293	198,633,546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924,523,565		924,523,56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7,278,562	48,027,079	319,251,483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59,258,251	27,493,211	31,765,040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3,832,862		23,832,862
213	03	10	水土保持	3,177,600		3,177,6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1,649,829		41,649,829
213	03	12	水质监测	54,959,220	15,035,289	39,923,931
213	03	13	水文测报	47,575,961		47,575,961
213	03	14	防汛	56,336,797		56,336,797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5,799,149	12,910,482	12,888,667
213	03	33	信息管理	2,399,000		2,399,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421,232,100		1,421,232,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6,278,070	32,092,335	334,185,73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66,278,070	32,092,335	334,185,735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000		1,636,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58,422,817		158,422,81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50,851,939		150,851,939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6,087,314	32,092,335	3,994,97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280,000		19,2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4,112	38,774,1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4,112	38,774,1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154,912	23,154,91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19,200	15,619,200	
合计				4,944,039,454	481,830,953	4,462,208,500

##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56,064,900		3,056,064,9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3,935,100		43,935,100
合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488,237	348,488,237	
301	01	基本工资	47,597,316	47,597,316	
301	02	津贴补贴	79,509,887	79,509,887	
301	03	奖金	1,372,420	1,372,420	
301	07	绩效工资	120,494,026	120,494,0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61,239	34,861,23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66,619	17,466,6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57,619	18,157,61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2,316	2,242,3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9,762	1,429,76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154,912	23,154,9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2,120	2,202,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32,403		114,632,403
302	01	办公费	6,230,654		6,230,654
302	02	印刷费	708,600		708,600
302	04	手续费	30,100		30,100
302	05	水费	378,933		378,933
302	06	电费	4,002,663		4,002,663
302	07	邮电费	4,002,740		4,002,7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155,839		17,155,839
302	11	差旅费	2,983,000		2,983,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1,000		2,42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801,620		5,801,620
302	14	租赁费	34,511,369		34,511,369
302	15	会议费	1,386,680		1,386,680
302	16	培训费	1,866,500		1,866,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23,700		623,700
302	26	劳务费	1,559,688		1,559,68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505,500		5,505,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1,344		5,021,344
302	29	福利费	7,456,320		7,456,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7,400		2,087,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7,560		3,697,5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1,194		7,201,1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74,905	14,274,905	
303	01	离休费	4,282,035	4,282,035	
303	02	退休费	9,992,870	9,992,870	
310		资本性支出	4,435,408		4,435,40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955,488		3,955,48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80,000		8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920		399,920
合计			481,830,953	362,763,142	119,067,811

##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06.75	242.10	62.37	302.28	92.99	209.29	4,176.01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6.7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5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42.1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2.2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按车型据实安排，增加安排2024年购入车辆运维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2.9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用按原报废车型据实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209.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7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需据实增加安排2024年更新购置车辆运维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62.37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下属4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176.01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63,71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50.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827.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8,235.67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332.7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688.83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65,721.51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共有车辆11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1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务行政审批及批后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旨在提供水务行政审批及批后监管服务，包含《排水许可证》第三方复核、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等。具体如下：《排水许可证》第三方复核是通过现场核查督促排水户加强排水设施日常管理，确保城镇排水设施运行完好等事项；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是通过填堵河道许可落实情况全过程跟踪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动态，发现问题并进行问题处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是对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户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是评估论证园区产业发展等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适应性、用水效率的合理性以及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能力和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二、立项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十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沪府发〔2017〕84号）、《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前期全面梳理，掌握全市《排水许可证》第三方复核、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数据等信息，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复核、测量及跟踪评估等工作。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与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工作，对属于核查范围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排水户及吊销《排水许可证》重新办证的排水户及其他情况的排水户进行水质抽检；对开填河的平面控制点、四等水准、河道纵横断面等基础数据进行采集，结合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图纸绘制、河道规划及水系核验、防汛隐患排查、监管评估报告编制等水系、防洪专业评价；对取水许可证到期前，完成相应的评估工作，相应的评估成果作为取水许可延续审批的技术依据，并及时办理审批手续，保证取水户正常的取用水。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经费小计1,077万元，主要为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458万元、核发《排水许可证》第三方复核430万元、取水许可延续评估90万元、上海市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等其他事项9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城市维护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完成2025年交通西路等7个积水改善工程、2025年茶陵北路等14个预防性修复工程、2025年镇坪路沉管抢修工程、2025年普善等雨水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2025年五角场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程、2025年长桥等6做雨水泵站大修工程；完成2024年尚文路等12个积水改善工程、2024年东体及真光泵站大修工程、2024年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合流污水一期修复干线工程、2024年漕溪等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工程的进度款及历年项目尾款的支付。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香烟桥路（临平北路-物华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4〕541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交城路（高平路-原平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4〕570号）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各相关区排水管理单位。

### 四、实施方案

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由区级排水管理单位和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作为项目双法人共同实施完成，根据项目批复内容，对易积水路段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预防性修复工程、沉管抢修工程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根据项目的批复对管道进行修复或改造；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程、雨水泵站大修工程、合流一期干线修复工程是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双法人项目，按照年度工程计划推进工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根据合同要求对各项合同开展支付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47,31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城市维护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更好应对汛期或极端天气下的雨水排放工作，保障区域防汛排水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展排水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全面提升本市排水系统运行效能；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租赁42辆移动泵车，开展防汛应急抢排工作，保障城市防汛安全。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市管重点问题泵站服务区域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实施方案的复函》（沪建综计[2024]16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租赁42辆移动泵车，由市、区两级排水部门使用，开展防汛应急抢排工作，保障城市防汛安全。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颁布的《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所赋予的经营权，承担市属公共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上海市中心城区雨水防汛、污水输送、污水处理等服务；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市管重点问题泵站服务区域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实施方案的复函》（沪建综计[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对31个排水水质较差的雨水泵站服务区域、雨天增量明显的污水（收集）泵站服务区域进行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形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继续推进相关溯源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52,86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依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向自备水源、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支付当年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25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按月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次年根据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结果按实结算上年度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向自备水源、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支付当年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4,393.5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城镇污水处理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负责对本市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和调度做好相应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厂进行日常的监督性监测监管；负责推进入河排污（水）口日常监测，并持续推进各单位制定调度方案及雨污分流调查和改造工作，同时协助水文总站实施监督性监测等。

### 二、立项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90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上海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暂行）》和《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沪环保自〔2018〕83号）、《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1号）、《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0号）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对上海市 43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含水率、pH值）进行每月一次监督性检测，污泥泥质（镉、汞等指标）与厂界噪声进行每季度一次监督性检测，水质全年一次全指标分析监督性检测；对 8座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厂及竹园污泥处理厂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对 35 座郊区城镇污水厂及浦东污泥厂、青浦污泥厂、嘉定污泥厂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按期出具检测报告；对上海市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厂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开展排水建设工程试运行条件综合评估；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市属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进行专项监管；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共计183个泵站，进行样品的收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现场记录、样品实验室检测及数据报告的出具等。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547.1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推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本市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整治完成后，以排水分区为单元，开展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通过市、区两级达标验收方式，在市级层面，对各区已通过区级达标验收的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开展核验，确保本次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效果落实，最终实现排水用户、排水分区“双达标”。同时，开展宣传资料和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长效运维培训资料制作，向小区居民和物业企业宣贯培训，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内排水设施长效管理。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34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827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总河长令2023年第1号）、《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沪河长办〔2023〕29号）、《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沪河长办〔2024〕17号）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水十条”，2015年底本市启动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改造工作，两轮混接整治共发现并改造市政、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住宅小区等各类混接25548个，其中住宅小区6348个，同步推进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修复，消除结构性缺陷约18万个。但相关排水用户、排水分区、混接资料尚未纳入管理平台数据库。为规范和指导本市新一轮雨污混接调查工作，市水务局总结前两轮工作经验和借鉴国内外城市实践，在征求各区、城投集团、相关各委办局及住建部和国内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制《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并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指导本轮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按照方案要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积极发挥技术指导、政策引领、监督考核和行业管理的作用，旨在完成4370个住宅小区和3600个企事业单位达标验收。其中，对5250个排水用户清单进行核查，对4000个排水用户档案进行核查，对4370个住宅小区现场开展核查，对住宅小区出门井开展水质检测1920点次，对3600个企事业单位现场核查，开展企事业单位出门井开展水质检测720点次。完成123个强排分区和603个自排分区档案核查和达标评估验收。其中，完成123个强排分区和603个自排分区档案和成效评估资料核查、运行水位抽检、达标评估验收，对603个自排分区开展水质抽检。制作宣传海报250张，拍摄宣传视频40分钟，制作宣传画册200册，制作印发培训资料250册。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12.9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水源地应急处置（药剂）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全年按照要求及时投加相应量的次氯酸钠或粉炭。通过次氯酸钠、粉炭应急投加，能有效应对因藻类等引起的原水水质波动，改善和稳定原水水质，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 二、立项依据

为解决上海市民的饮用水问题，在上海市委、市政府、水利部、长江委、太湖局以及市水务局等相关委办局的领导下，从上世纪80年代起，积极开展长江口、黄浦江等综合治理规划研究，并先后完成了上海陈行水库、青草沙水库、崇明东风西沙水库、金泽水库等四大水源地工程建设工作。随着四大水源地工程建设完成，基本形成了“水源地集中保护、原水统筹供应、统一水库取水”的原水供应格局。上海市原水实现了全部水库集中取水，水库充分发挥了避咸蓄淡、避污蓄清作用，原水供应保障和水质有了明显改善，但水库不同季节有藻类和藻类致嗅物质的产生，影响水厂制水工艺和供水水质。2011年11月22日，市水务局召开“青草沙水库原水藻类引起的有害及致嗅、味物质集中消除与控制方案”论证会，专家一致认为应采用预氧化（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吸附等预处理技术作为应急手段，以解决青草沙水库藻类引起的饮用水水质问题。2015年5月，市水务局《关于长江原水系统藻类季节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供水安全的通知》（沪水务〔2015〕439号）明确了长江系统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原水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供水安全的相关要求。2019年7月，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水源地应急药剂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19〕747号）明确了对市属青草沙、陈行和黄浦江上游（金泽）等市级水源地开展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的资金保障，为市属三大水源地原水水质稳定提供了保障。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组织实施。

### 四、实施方案

1、市水务局负责制订有藻类季节应急预加氯除藻技术规程、应急投加粉末活性炭除嗅技术规程；2、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按照药剂投加规程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药剂投加，并及时将情况报送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3、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每个月做好应急药剂投加情况的小结、每年做好总结及时报送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4、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水源地应急药剂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19〕747号）的要求，做好应急药剂资金的规范申请及使用工作。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3,875.98万元，主要用于次氯酸钠、粉炭应急投加。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河湖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年度主要开展河道养护实效专业测评、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采砂审批事项的现场旁站式监管并进行抽检核查和指导、对全市的河湖面积变化进行监测等工作。具体包含：河湖设施数据应用分析（2025年）；河道管理养护专业巡查；河道管理养护实效第三方测评（社会满意度调查）；长江河道采砂市级监管；市管河湖30米范围内构筑物变化情况调查；骨干河道整治数据上图和达标率分析评价（二期）；上海市中小河道生态治理效果评估及《上海市中小河道生态治理评价技术指南》研究；上海市河湖基础数据采集导则研究；上海市护河志愿者服务总队建设；河湖面积监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修订。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智慧水务海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沪水务〔2022〕86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有关指标评价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3〕243号）；《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水河湖〔2024〕36号）；《上海市河长制公室关于加强上海市河湖面积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23〕20号；关于同意上海市水务局申请成立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直属护河志愿服务总队的批复（沪志协〔2023〕14号）；《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沪水务〔2019〕337号）；《上海市水务海洋行业城市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2021-2023）；《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上海段实施方案》；《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国务院，2023年5月）；《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沪水务〔2019〕3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前期开展项目调研、现状评估和思路规划，确定重点任务；提出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科技管理等；委托第三方单位参与项目建设，提出阶段任务要求并跟踪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其改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做好项目收尾、档案整理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河湖行业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预算1,130.1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利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年度主要开展对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开展行业抽查，对生产建设扰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监测，进行水利“十五五”规划等工作。具体包含：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农业用水在线监测运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泵闸安全运行管理专项检查；水闸运行管理行业管理专项；灌溉及退水试验研究；河道疏浚底泥巡查；2025年水葫芦整治市级监控；通报视频制作；水利行业文化建设；上海市生产建设扰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监测（2025年）；行业管理现场监管与督查驾驶服务；2025年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河道修防工）；河道修防工辅导用书出版；上海市水利“十五五”规划；上海水利行业综合管理数据要素建设指南编制；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泥处理处置规范；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编制；水工闸门运行工辅导用书出版；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上海市河道水生态修复技术要点及适应性管理研究；上海市水利专项项目数据资产归集技术导则。

### 二、立项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8〕536号）；《中共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党组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海洋“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海洋）党组〔2024〕61号）；《上海水务局关于加强本市农业用水在线监测样点灌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508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办法》（办农水【2015】196号）；《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23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系统决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0天行动计划的通知》（沪水务〔2018〕442号）；《关于深化完善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度考核工作机制的意见》（沪河长办〔2021〕39号）；《河道河道修防工》（2019年版）人社厅发〔2019〕50号；水利部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标（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持续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3〕8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前期开展项目调研、现状评估和思路规划，确定重点任务；提出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科技管理等；委托第三方单位参与项目建设，提出阶段任务要求并跟踪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其改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做好项目收尾、档案整理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利行业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预算1,475.3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水文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水文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主要任务是通过布设水文站网，对水的时空分布与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价和预测预报，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工程建设运行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文信息服务。水文监测是水文工作的核心业务，所产生的水文资料是流域规划、流域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工农业用水管理、交通设施建设、城市发展、水生态修复等各类涉水事务的基本依据。水文情报预报和分析成果直接为江河流域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等提供服务，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水文监测项目符合新时代中央水利工作方针，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客观需要。项目内容：按测站任务、水文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开展水文测站流量比测外业工作，采购必要的水文监测仪器设备，开展应急演练和实施应急监测，保障水文测站的正常运行和监测质量；加强长江口区域水文监测，持续开展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获取徐六泾站水文水质实时数据和成果资料，为长江口综合研究和整治积累水文资料。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文〔2020〕222号）；《水利部印发关于深化水文监测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水文〔2016〕27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技术装备有关要求的通知》（办水文〔2019〕19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界和重要控制断面水文监测任务书的通知》（办水文函〔2023〕485号）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水文总站作为水文监测项目的承担单位，对项目的实施具备较为完善的基础条件和可靠的人员，项目具有可行性。通过40多年水文工作的实践，上海市水文总站已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水文专业技术队伍，具有多年从事水文工作经验，熟悉水文业务，有能力做好本项目工作。该项目包括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徐六泾站水文水质数据服务、水文应急监测与值班值守、水文仪器设备采购等五项内容。按计划分阶段组织实施，重点水文站比测外业在12月前完成外业测量和成果提交；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1月份开展方案编制、水上作业手续办理等准备工作，一季度完成枯季调查任务，三季度完成洪季调查任务，四季度完成资料整编和报告编写；徐六泾站水文水质数据服务按月实施，成果资料按年度提交；汛前完成水文设备购置，做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开展水文应急监测和演练。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确定项目承担方，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监测经验的队伍提供水文监测技术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持续开展本市骨干河道、省市边界等重要水文测站流量比测等，保证水文监测资料的准确性、连续性，积累长序列流量资料，为水资源管理、防洪调度、工程规划设计提供基础数据。收集和积累长江口三级分汊河段的断面、水位、流量、水量、泥沙、盐度、水质等水文资料，为研究长江口地区的河势演变，开展综合治理，水资源保护等提供基础数据。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191.8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堤防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黄浦江和苏州河是上海的两条最重要的市管河道，两岸堤防全长632.65公里，是上海市四道防线之一，堤防设施平稳运行关系着城市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养护等长效管理工作采取管养分离模式，需对其进行行业监管。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规定》《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规定，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承担设施监测与安全评价、创新发展与标准引领、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方面积累多年的管理经验。掌握堤防设施量、观测数据、物资数量、堤防隐患薄弱岸段等基础数据，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 （2）前期工作

梳理上一年度基础数据，收集更新动态数据资料，为行业管理工作提供资料支撑。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协调相关单位，为顺利开展行业管理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堤防管理工作，听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总结，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 （3）方案主要内容

2025年，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有4方面：一是鉴定监测，开展黄浦江堤防安全鉴定，推进“一江一河”堤防重点岸段测量与监测。二是堤防标准化，开展“一江一河”深泓监测与保滩措施研究，推进跨、穿、沿、顺堤建（构）筑物管理保护范围内“一江一河”堤防设施建设标准研究，开展“一江一河”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防治，推进“一江一河”堤防新质生产力及高质量发展研究。三是日常管理，开展黄浦江苏州河水上巡查，推进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监管，开展堤防从业人员培训。四是应急管理，开展黄浦江防汛物资仓库日常管理，推进堤防抢险队伍管理、防汛物资评估费、物资轮换新增和配件更新、车墩防汛物资仓库维护工作。

#### （4）管理保障措施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根据时间节点，确定工作进度表。中标单位按照工作进度表实施项目，相关区堤防管理部门予以协助，我中心予以监督，确保项目实施条件到位、组织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效果到位。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1,8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水文基础设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水文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一切与水有关的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都有赖于水文所提供的支撑和保障。随着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韧性城市建设和水环境治理对水文业务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开展全市防汛测报和省市边界上游来水、地下水情况实时监测，加强对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改造，确保水文测站的运行稳定，保障水文监测数据的持续收集和积累水文数据，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提高水文监测资料质量，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

项目内容：每年度按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中心城区水情测站、黄浦江上游测站、省市边界测站、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等水文测站水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测站维护改造及清淤、长江口专用站网导航设施运维、水文测量船运维等。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上海市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程》；《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印发关于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的通知》（水文〔2021〕388号）；《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文情报预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文〔2019〕20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3年防汛报早任务的通知》（办防〔2023〕8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水信息〔2017〕447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水文总站管辖测站有国家基本水文测站16处，专用水文测站26处，自动水质站58处，水情遥测站48处，国家地下水监测井91眼。为保障水文测站正常运行，对测站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监测数据收集整理、标准化改造、安全防护等。相关测量船舶需进行委托管理，以及开展水文网信基础设施设备维护。根据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程，对测站的站房、测亭、观测场、缆道等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维修。结合水文测站实际，在基础设施、设备配置、站容站貌、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等5个方面，推进测站站房、测验设施、场地等综合改造，在站房建筑外观统一制作水文行业标识，在主要水文测验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在指定位置悬挂展示测站简介、操作规程、区域水系图、历史特征水文、常用规章制度、测站任务书等。根据船舶检验技术规则，对沪水文102”“沪水文304”“上水文围1”船舶进行坞内年度检验，按照检验要求及船舶现状进行维修维护。委托船舶运维公司按照海事部门对船舶日常运行和检验要求，需做好船舶海务、机务、船员等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船容船貌整洁、设施设备完好，确保船舶及相关设备运行处于适航状态，船舶能随时待命出航。全年对8个黄浦江上游基本测站、10座长江口专用站网、16个省市边界测站、91个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四部分内容按相关要求的频次、内容开展测站运行维护管理，主要包括设施巡检和运维、备品备件更换、设备检校、监测资料收集整理、应急维修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总站所辖水文测站顺利运行，保障各类实时水文要素的监测数据正常。为防汛抗旱和水资源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697.0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市管泵闸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市管水利泵闸的运行、养护、维修等设施管理的工作职责，建设泵闸运行调度中心，并对本市23座市管泵闸设施开展运行维护，成立了5支专业抢险队伍和1处抢险物资仓库以应对突发事件，提高设备设施故障处置能力，确保泵闸运行规范有序。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3）《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8）851号）《上海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沪水务（2022）450号）《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101-2014《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暂行办法》。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 四、实施方案

运行养护类项目由泵闸科与管理所共同实施，并按照《上海市市管水利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修订）、《上海市市管泵闸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上海市市管泵闸应急抢险队伍考核办法》进行协同管理考核，管理类项目由泵闸科负责实施，按照中心内发包程序、部门预算实施管理程序开展项目。主要包括：

- （1）泵闸运行养护：按照《上海市市管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考核。考核分为月度考核、飞检考核、半年及年终考核。
- （2）市管泵闸检修设备仓库管护：每月核对清单和实物，年终进行合同考核。
- （3）泵闸集控中心运行养护：集控中心软硬件维护，提交月度报告，年末进行合同考核。
- （4）绿化养护：按照《上海市市管泵闸绿化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考核，前三季度由管理所进行考核，年终提交绿化养护年度报告，年末集中考核。
- （5）水闸电费：每月按电力公司电费账单支付。
- （6）淀东船闸运行调度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待批，方案批复后进行公告，并对船闸运行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 （7）根据《上海市市管泵闸应急抢险队伍考核办法》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条件到位、组织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效果到位。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7,68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黄浦江上游堤防分布在青浦、松江、金山三个区，分别为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太浦河（上海段）、拦路港、红旗塘（上海段）以及大泖港共计193.7公里堤防及359万平方米绿化，是上海城市防洪四道防线中“千里江堤”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的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了堤防设施日常巡查、设施养护、堤防绿化养护、堤防保洁及堤防全断面测量等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堤防环境干净整洁，充分发挥堤防工程的社会综合效益，保障区域防汛安全。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关于本市市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2020）《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专项维修指导意见》（2017年11月）《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沪水务〔2014〕849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 四、实施方案

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项目包括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养护、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及绿化日常养护监管服务、黄浦江上游堤防全断面维护性测量。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包括定期保养、及时修复、堤防设施清洁及定期测量，能保障堤防环境，形成优美的河道景观廊道，充分发挥堤防建设的经济和功能效益。

根据《2024-2026年黄浦江上游堤防长效管理采购需求调查论证》，推动建立竞争开放、公平有序的运行维护市场体系，推进高水平的运行管护，将堤防巡查、养护及保洁进行一体化招标。本轮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2024-2026年），一招三年。堤防设施巡查养护单位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07-2017）《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手册》《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沪堤防〔2020〕2号），编制完成《堤防设施巡查养护年度工作方案》，并报上游所审核通过后实施。在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养护中，应编制堤防绿化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并建立堤防绿化养护项目部，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根据区域划分开展绿化养护工作。在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及绿化日常养护监管服务中，项目监理单位应按四控二管一协调的内容进行监理工作，同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养护项目的计划管理等工作。在黄浦江上游堤防全断面维护性测量中，中标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项目方案，对项目投入人员、设备、工期、技术路线、技术指标、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等进行详细策划，方案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项目策划需保证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可控性。项目实施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策划书要求开展工作；我中心建立项目管理组，对项目实施进度、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6,173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泵闸堤防海塘零星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泵闸、堤防、海塘多项设备维修工作，确保市管水利泵闸、堤防海塘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在防汛、排涝、调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专项维修指导意见》《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滩涂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水利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泵站更新改造技术规范》《太浦河泵站机组现场检测报告》《泵站设计规范》。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承担所辖泵闸、堤防、海塘的零星维修职责。掌握相关设施设备分布、设施设备量、使用状态等基础数据，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 （2）前期工作

梳理上一年度基础数据，收集更新动态数据资料，为泵闸堤防海塘零星维修工作提供资料支撑。开展现场勘查、调查，为开展维修工作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总结上一年度零星维修工作经验，听取相关科室和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合理地安排维修计划。

#### （3）方案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中心所辖泵闸、堤防、海塘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基础保障，连续开展泵闸堤防海塘零星维修工作，需要长期实施。2025年，主要包括3方面工作：一是开展房屋及库房维修，对市管泵闸水工建筑及房屋进行维修、同时推进淀东档案库房安装工程。二是开展设施设备维修与升级，安排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对6座泵闸水泵共计6台水泵进行大修；同时推进银波大厦、青浦分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三是开展水域护岸修复，对练塘中心站水域侧护岸进行修复。

#### （4）管理保障措施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管理制度，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确定维修单位，根据时间节点，确定工作进度表。中标单位按照工作进度表实施项目，中心各业务科室负责实施监督，确保项目实施条件到位、组织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效果到位。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2,823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本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实施工作，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的工作职责，开展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建设，对全市公用段海塘进行达标建设，对黄浦江上游堤防进行维修改造，对“一江一河”堤防出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对市管泵闸按鉴定结果，进行维修除险加固等。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51015-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基础条件

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负责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实施工作，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的工作职责。掌握相关项目建设程序、项目概算、工程进度等基础数据，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 （2）前期工作

梳理上一年度基础数据，收集更新动态数据资料，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提供资料支撑。各业务科室积极开展现场勘查、调查，为推进工作进度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工作经验，听取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计划。

#### （3）方案主要内容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项目为大型修缮项目，为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长期实施。2025年，主要包括2方面工作：一是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及老项目的收尾工作。二是水利专项维修工程项目，有序推进所辖堤防、泵闸、海塘的维护修缮工作。

#### （4）管理保障措施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管理制度，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确定建设及服务单位，根据时间节点，确定工作计划表。中标单位按照工作计划表开展工作；中心负责实施监督，并根据工程建设情况，调整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确保项目实施条件到位、组织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效果到位。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47,77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不断精细化地下水管控，开展深井水质检测等工作；为持续提升应急状况下全市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开展应急供水深井清洗、维保、升级改造等工作；为实施地面沉降防治，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开展地下水人工回灌工作。

### 二、立项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制定年度回灌计划，签署委托代灌协议，按照回灌水表计量结算回灌费用；对深井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对我中心建设的应急供水（兼回灌）深井进行清洗、维护保养和升级改造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4,704.4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基础研究项目—规划技术支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根据单位职能，支撑水务海洋高质量发展这一条主线，为提升规划科研工作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新阶段水务海洋高质量发展赋予新动能设立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水务海洋规划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评审）、智库建设、上海市海域空间生态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技术支撑、太湖流域水利规划建设对上海影响及对策技术支撑、上海市水务海洋规划数字化转型工作、科技信息服务。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水务〔2024〕190号）、《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专项市级储备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水务办〔2024〕39号）、《上海市水务海洋行业城市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2021-2023）》、《关于上海贯彻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年度工作计划和三年行动方案》、《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国函〔2013〕39号）、《上海大都市圈协同规划——蓝网纵横行动计划》（沪府〔2022〕6号文）、《上海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沪水务〔2021〕415号）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了本市水务海洋发展基础调查和战略研究工作，负责规划的技术指导、协调以及规划实施和建设项目前期研究、技术协调等。水务海洋项目评审工作为受市局委托的规划、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成果的技术经济审查，委托机构审核工程投资，编制审查报告。按照《上海市河道蓝线方案编制技术规定》（试行）等要求划示河道蓝线，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截至2025年最新科研规划成果信息收集，进行知识提取和构建。构建水沙数字化应用场景；对最新规划科研成果的梳理和知识构建；开展智能知识库建设；进一步发挥“四网一域”模型技术优势，深化和拓展基于水沙模型的滩涂数字化应用场景。运用模型优化开展海域开发生态适宜性评价，明确市域用海功能开发的适宜等级。聚焦行业发展热点、难点、堵点，加强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和政策储备研究，开展调研和政策、行业开放课题研究。持续性对接上海上下游及边界地区的水位、潮位预报成果，保障数字孪生黄浦江水利模型稳定；收集太浦河沿线泵闸、圩区、影响流域和上海的典型台风资料，分析上游圩区管控对上海防洪除涝影响及效益。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643.52万元。其中：水务海洋规划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评审）1,290.52万元、智库建设78万元、上海市海域空间生态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技术支撑70万元、太湖流域水利规划建设对上海影响及对策技术支撑50万元、上海市水务海洋规划数字化转型工作120万元、科技信息服务3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船艇及码头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总队执法船舶(水务海洋号两艘、海监快艇三艘)及崇明水务执法码头等装备设施保障能力,助力执法效能提升,委托专业管理单位对船舶、码头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公务船检验规则》。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 四、实施方案

通过市场化招标,由专业管理单位对总队执法船舶、码头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维管理;支付船艇油料、保险、维修费及码头维修费等。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18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海洋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统一负责本市违反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与保护等行政执法工作及海洋执法宣传等工作，以提升执法检查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职责。

### 二、立项依据

《长江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铺设海底管道管理规定》《海岛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 四、实施方案

2025年，按照总队海洋执法工作计划，完成海洋执法船舶业务协作、海洋执法检查测量、海洋执法宣传等工作，确保海洋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9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水务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统一负责本市防汛、供水、排水、河道、堤防（防汛墙、海塘）、滩涂、水土保持、取水、采砂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及执法宣传等工作，以提升执法检查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职责。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 四、实施方案

2025年，按照总队水务执法工作计划，完成日常巡查中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装备购置维护等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排水水质监测、供水应急监测、排水管道检测、岸线及堤防测量等执法辅助工作，并开展案件举报等水务执法宣传工作，确保水务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金额1,12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本市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水雨情数据收集、综合分析，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汛情、灾情、社情、舆情等基础信息；拟定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水旱灾害防御水工程调度方案，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技术发展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研究；负责防汛物资调度研究和辅助决策支持；负责水务海洋行业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以及局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

### 二、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减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情况的报告》；《上海市水务海洋精细化管理“十四五”规划》；沪汛办〔2023〕28号《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全市防汛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办防〔2023〕58号）；《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沪汛部〔2022〕4号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利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宣〔2019〕273号）；沪汛部〔2018〕2号《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推进本市防汛减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办宣〔2017〕11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利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宣〔2019〕27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采购专业技术支撑，开展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技术安全以及信创工作检查，通过网络安全威胁评估、网络攻防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等进一步检验行业相关单位网络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收集、汇聚、校核、更新、发布各类防汛基础数据，向市民及时提供防汛预警、防汛工作进展、防汛防台科普等信息；做好网站、微信企业号、微博、微信、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内容运维、功能开发、专题定制，构建水务海洋信息全门户发布体系，为局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水文化建设、社会宣传等提供服务保障支撑。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488.04万元，其中：防御技术支撑798.63万元；防御基础保障917.94万元；新媒体建设和宣传364.06万元；数字化和网信技术保障、网络安全和数字资源编目407.4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海洋观测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滨江临海，拥有1.07万平方公里海洋、海岸线长度超过573公里，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咸潮等海洋灾害对城市安全影响很大。海洋观测作为研究海洋、开发海洋、利用海洋、保护海洋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海洋观测站点充分发挥“耳目”功能，当好海洋监测的“哨兵”，守护海洋安全。为确保本市海洋观测预报活动、海洋应急响应和海洋生态监测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海洋观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海洋观测数据稳定可靠，设立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海洋观测站点运行维护、海洋观测应急管理、网络及辅助设施运行维护和海洋观测站点数据比对。

### 二、立项依据

依据《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海洋观测站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3号）《海洋观测资料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4号）和《海洋站（点）观测业务运行管理规定》（国海预字〔2012〕353号）等条例及管理办法。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至2024年底已建11套浮标、3对地波雷达、3座海洋站、1套海底观测站和2座海上观测平台，已有9个海洋观测站点纳入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并具备相应软件信息化平台支撑。中心多年来在设施长效运维方面开展了多项重点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数据资料，这为今后继续开展类似项目奠定了扎实基础。

（2）主要工作。开展11套浮标、3对地波雷达、3座海洋站、1套海底观测站和2座海上观测平台年度海洋观测设施运维，保障海洋观测站点安全运行，收集全年各类海洋观测实时数据。开展海洋观测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和设备维修维护，购置备品备件，提升灾备能力。开展臣风大厦通信机房和宝杨路建设观测站网通信计算节点等网络及辅助设施的保障服务，保障年度各类海洋观测数据和资料成果的采集、传输、储存、汇交和共享。开展海洋观测站点数据比对，提升水文气象动力要素和生态监测要素资料质量。

（3）进度安排。2025年2-3月，启动项目采购；3-4月，组织实施方案评审；6-7月，组织开展中期检查；11-12月，组织开展年末检查；12月，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归档。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财政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预算1,454.65万元，其中：海洋观测站点运行维护979.1万元。实施内容包括海洋浮标及海上观测平台运行维护、海洋观测站运行维护、地波雷达运行维护、海洋观测设施运行维护定额前期研究、海洋观测设施运维技术团体标准编制、海洋观测设施运行评估。海洋观测应急管理174万元。实施内容包含备品备件采购、基础设施和设备维修维护和应急观测保障。网络及辅助设施运行维护190.93万元。实施内容包含宝杨路数据中心电费、业务专业通信费、上海超算中心数据传输通讯费、服务器及专业通信设备维修服务、观测站网通信计算节点运行维护等内容。海洋观测站点数据比对110.62万元。实施内容包含浮标水文气象数据比对和海洋观测站点生态监测要素同步比对。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基础研究项目-海洋调查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掌握本市海域海洋基本状况，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升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能力，特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包括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海洋资料分析、咸潮入侵调查评估、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长江中下游极端枯水预报预警与应急供水保障关键技术研究等五项子项目。

### 二、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614号）；《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9号）；《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关于印发2023年度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的函》（海信函〔2023〕232号）；上海市海洋局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工作方案》实施方案。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一）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共计布设27个定点、52个大面观测站位、2个流量断面开展全潮海洋水文要素观测。台风季节布设5个座底站位开展大风期波浪要素观测。编制年度海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二）海洋资料分析。滩涂资源数据资料分析报告编制；模型水文参数进行解析反演；编制调查图集；结合在线数据、遥感数据、调查数据、模拟数据等进行融合分析，编制监测分析月报。开展国产海洋观测设备观测数据及分析，形成相关观测设备适用性报告。形成海洋预报公共服务需求清单；推出基础服务、特色服务、专属服务和菜单服务业务产品；制定典型目标或服务标准；设计智能网格预报服务体系。（三）咸潮入侵调查评估。开展咸潮入侵影响调查评估，分析研判上年度咸潮入侵规律和特点；开展咸潮入侵模型更新优化和数据同化；开展上游来水和气象情况分析预测；开展专项监测。（四）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海平面变化对堤防、风暴潮、咸潮入侵等的影响及其中长期趋势。（五）长江中下游极端枯水预报预警与应急供水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包括：流域极端枯水条件下咸潮入侵变异特性研究；长江口咸潮入侵预报模型不确定性分析及改进策略。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财政预算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额2,289.22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2,219.22万元，中央财政科研资金70万元。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1,332.32万元；海洋资料分析318.9万元；咸潮入侵调查评估511万元；海平面调查评估57万元；长江中下游极端枯水预报预警与应急供水保障关键技术研究7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科研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地方配套）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位于长江入海口，濒江临海，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海洋灾害易发、频发，使海洋防灾减灾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建设完善海洋防灾综合防治体系，是保障上海海洋经济发展条件。为有效提升本市海洋灾害防灾减灾体系水平，进一步提高本市海洋观测、数据传输、灾害预报和防控能力，需进一步建设完善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升级改造现有浮标，新建小型自动验潮站、海洋监测浮标、波浪谱观测浮标并配置各类监测船艇机器人等设备；建成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观测体系；建设海洋观测网装备状态运行监控系统等。升级改造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建设卫星通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卫星遥感数据分析与智能解译系统；提升海洋灾害预报警报能力；建设全谱系海洋预报产品分析制作系统，建设预报警报制作发布平台；建设上海市自主可控风暴潮、海浪等预报模型，构建一体化海洋智能网格预报系统；研发精细化风暴潮漫滩预报系统；新建海基生态监测平台，改造海上观测平台、海洋站、灯船，建设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系统，升级改造芦潮港生态实验室；研发长江口咸潮入侵精细化数值预报模型，搭建咸潮入侵智能分析预测及辅助决策系统。提升灾害风险管控能力；开展重点岸段警戒潮位核定；建设海洋灾害综合决策系统；搭建市、区两级海平面上升预测和风险评估模型；新建碳通量塔。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24〕23号）；《上海市海洋局关于上海市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海洋〔2024〕89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市级各招标（采购）平台入门类目要求，分为4个标段。2024年工作为完成项目审批、项目整体招投标工作、设备类的建设内容完成采购及部分安装工作，启动咸潮入侵预警能力提升建设内容；2025年工作为全面开展土建施工、进口设备采购安装、信息化软件和海洋灾害模型建设；至年底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咸潮入侵预警能力提升和进口机电设备工程基本达到完工状态。2026年主要完成项目收尾、决算、完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4年10月全面开工，预计 2026 年底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竣工使用。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该项目预算8,085.84万元，其中：土建施工与设备类采购工程4,588.22万元；咸潮入侵预警能力提升267.6万元；信息化软件和模型工程2,239.34万元；进口机电设备工程782.4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08.25万元，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施工监理费和财务监理费等配套工程实施进度的其他费用支出。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海洋生态预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摸清本市各类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分布格局及生态损害状况，分析生态系统演变趋势，为本市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海洋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本项目包括近海典型生态系统及重要区域预警监测、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海岸带保护生态预警监测、江河入海生态边界监测、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评估、海洋生态状况评估、海洋生态红线区无人机遥感数据解译与分析、长江口盐沼样本库建设、海洋生态评价与预警报产品开发、基于涡度相关碳通量观测评估与盐沼标准样地选划。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2号）、《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关于印发〈中国近海生态分区（试行稿）〉的通知》（自然资预警函〔2021〕50号）、《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关于印发〈全国入海河口生态现状调查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预警函〔2022〕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38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海岸带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743号）、《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关于印发滨海盐沼等典型生态系统生态减灾修复手册（试行）的函》（自然资预警函〔2023〕7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3〕4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和质量管理方案编制；第二季度，开展河口生态、赤潮、港口海域外来物种等春季航次监测，开展海洋生态评价方法研究；第三季度，开展河口生态、海洋生态灾害、典型生态系统等夏季航次监测，开展海洋生态评价方法研究；第四季度，完成实验室分析检测，开展数据处理、分析与评价，完成报告编制。全年同步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工作。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财政预算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共计2,259.40万元，其中1,377.35万元用于近海典型生态系统及重要区域预警监测，207.63万元用于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105.94万元用于海岸带保护生态预警监测，155万元用于海洋生态红线区无人机遥感数据解译与分析，102.77万元用于江河入海生态边界监测，64.12万元用于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评估，61.6万元用于海洋生态状况成果报告编写，60万元用于长江口盐沼样本库建设，43万元用于海洋生态评价与预警报产品开发，82万元用于基于涡度相关碳通量观测评估和盐沼标准样地选划。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防汛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我国极端灾害天气事件呈频发多发重发态势。上海地处长江、太湖下游，人口众多、建筑密集、城市化程度高，极易遭遇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水旱灾害侵袭。近年来上海遭遇风、暴、潮、洪“四碰头”“三碰头”影响，造成较大的经济财产损失；2023年“7·21”大暴雨，本市遭遇小范围短历时极端强降雨，部分道路、小区发生积水，给市民生活带来影响；2024年13号台风“贝碧嘉”、14号台风“普拉桑”对上海带来较为严重的风雨影响，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为了综合协调本市防汛防台工作，安排经费开展培训演练、考核评估、值班值守、宣传动员等业务工作，不断消除防汛安全隐患、提高防汛工作精细化水平、提升社会市民防灾减灾意识，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工作规范的通知》（沪汛办〔2006〕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沪府办〔2022〕22号）；《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的通知》（沪府办〔2021〕37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 四、实施方案

当前，上海基本形成千里海塘、千里江堤、区域除涝和城镇排水“四道防线”防汛工程体系。同时，健全完善防汛工程体系、组织指挥体系、预案预警体系、信息保障体系以及抢险救援体系“五个体系”防汛非工程体系。市防汛办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建立了防汛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确保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每年汛期（6月）来临前公布防汛责任人名单、完成防汛通讯录编印工作，确保防汛业务沟通顺畅；组织开展全市防汛工作会议、防汛办主任会议，动员部署今年防汛防台工作；组织开展防汛信息员、灾情直报等专题培训，持续提升本市信息报送和灾情应对能力；组织开展防汛无人机应用技能比武竞赛，着力提升极端灾害天气应对能力。组织开展防办主任会议、联络员会议、动员会商和总结表彰大会，研究部署防御工作；开展汛期道路、居民小区暴雨积水标准研究、防汛安全指数年度评估、水旱灾害防御评估，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按时完成防汛通讯录编印、宣传资料制作工作，做好办公耗材采购和防汛值班保障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了较为完善日常工作机制，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项目将按照单位内部采购规定，选择合适的技术支撑保障单位；项目款项拟分期付款，保证经费划拨时与工作量匹配。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预算266.2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是推动陆海统筹、河海共治的重要举措，是彰显系统治理、陆岛联动的重要部署。本项目主要包括4项内容：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佘山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全国海岛保护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海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自然资源和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已实施多年海洋生态修复工作，依托2022、2023年临港、奉贤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强化建设监督管理，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安全、质量、验收等相关管理制度，初步搭建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体系，具有“规划引领、技术储备、申报立项、建设实施、验收评估、运维管养”工作支持基础。持续开展生态修复成效评估，加强对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成效评估和资金执行情况监管，建立定期报告制度，规范开展专业支付资金执行绩效自评，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实施单位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充足的基础保障。

“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已通过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取得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相关实施方案通过审核并达到工可深度，建设周期为三年（2025-2027年），2025年6月底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2027年项目完工、2028年项目竣工。“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为2023年中央和地方共同支持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目前已完成合同工程初步验收，2025年12月前完成省级验收。“佘山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建书已取得上海市海洋局批复，具备实施条件，计划2025年项目完工、2026年项目竣工。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2025年11月底之前完成报告评审验收。通过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实施，逐步提升海岸带生态服务功能，改善海岛周边环境，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科学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打造崇明和美海岛生态修复和杭州湾北岸最美海岸带。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2027年12月；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2月前完成省级验收；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1月；佘山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2月-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该项目预算8,340.46万元，其中：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地方配套资金4,449.90万元。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533.97万元。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95.28万元。佘山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3,261.3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海域面积10642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218千米，崇明、长兴、横沙等3个有居民海岛岸线长354千米，无居民海岛23个、低潮高地17个、暗礁1个。开展海洋资源要素调研，掌握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家底和变化趋势，开展全海域空间范围的项目用海用岛活动监管和动态监测，支撑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和高效管控，服务本市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本项目主要包括5项工作内容：海洋资源要素调查、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服务、海域动态监管技术支撑、海洋管理设施设备维护。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以及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三定”职责。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工作要求，实施单位连续多年开展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项目用海监管、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等工作，完成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在海域海岛管理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高效的人才队伍，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健全，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充足的基础保障。该项目是为海域、海岛、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技术支撑，连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和成效评估，需长期实施。2025年，主要包括5方面工作：一是开展大陆及有居民岛海岸线调查统计和生态岸线评估认定，海域资源底数调查、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开展海域海岛资源体系、评估和战略分析；二是加强对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督管理和项目用海监管，促进无居民海岛的有序、合理利用；三是项目用海巡查监管技术支撑，开展项目用海预审技术分析、在建项目和营运期项目监管、项目用海生态监管。四是开展“三查一核”（岸线巡查、无人机遥感巡查、卫星遥感巡查、疑点疑区核查），常态化开展上述动态监视监测工作。五是履行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生态修复设施养护职责，开展传输网络通信保障、海域监控作业车保养及日常使用管理、领海基点设施维护及保护、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设施日常运维养护工作。完成572千米海岸线岸生态恢复岸线评估认定，16个无居民海岛、7个低潮高地周边区域水下地形测量和横沙周边海域岸线稳定性调查评估，临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竣工后地形地、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完成海岛年度巡查监测和九段沙、黄瓜北沙、黄瓜四沙等3个互花米草整治项目用岛监管；完成在建项目用海、营运期项目用海全覆盖监管；利用无人机、遥感等技术对海域海岛海岸线疑点疑区进行监测、核查；传输网络、监控作业车和生态修复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该项目预算5,677.02万元，其中：海洋资源要素调查1,850.35万元。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264.82万元。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服务1,441.84万元。海域动态监视监测技术支撑1,793.82万元。海洋管理设施设备维护326.1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监测预警预报-工程监督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保障水务工程总体安全质量水平受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监督检测。监督检测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重要手段，是监督人员科学核备水利工程质量、开展供排水工程备案、评判现场安全状况的重要依据。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实体质量检测、水利工程核备检测、供排水工程备案检测、复核性检测、安全检测、监督抽样服务、涉海工程核备检测。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五十八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七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六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二十五条、《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已实施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工作基础。在发现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后，监督组及时前往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处理，发挥监督检测工作成效，保障工程总体安全质量水平受控。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水务、海洋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原材料和成品、地基基础、实体结构、水下结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开展随机监督抽检，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检测单位选派专业的检测人员、使用合格的机械设备，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保证检测结果的及时、公平、公正、科学、有效。在技术服务合同中明确时间节点，后续工作严格按照实施。定期跟踪过程资料，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56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18.19万元；实体质量检测91.65万元；水利工程核备检测85.55万元；供排水工程备案检测84.50万元；复核性检测63.98万元；安全检测31.50万元；监督抽样服务10万元；涉海工程核备检测70.6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6号）三定职能，依据《贯彻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洋经济加快现代海洋城市的实施方案》，落实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指导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强化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

###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2、《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3、《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9〕12号）；5、《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函〔2022〕1614号）；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3〕4号）；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中发19号文）；8、《上海市贯彻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实施方案》（沪委发23号文）；9、《上海市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重点工作及分工安排》（沪海洋城市办7号文）。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局。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技术承担单位委托工作，根据需求编制工作大纲，依据节点实施各项任务，严格审查技术成果，做好成果质量控制，及时完成项目验收、请款、归档。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69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用地促淤整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等部门批准，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建设的滩涂整治工程。2025年农用地促淤整治项目包括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工程、南汇东滩N1库区应急圈围工程、2024年南汇东滩促淤区运行管理、中浚水文站拆除工程等。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长江口综合整治开发规划的通知》（水规计〔2008〕88号）；《上海市滩涂促淤圈围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发改委关于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1〕027号）；《关于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705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1379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6〕1387号）。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能之一包括承担市政府要求的特定区域、特定地块的土地储备工作及前期开发和管理工作、滩涂造地工作以及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 四、实施方案

组织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工程项目推进，推进南汇N1库区应急圈围工程预算执行，支付尾款；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工程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意见按期支付相关款项；配合完成2024年度促淤区运行管理项目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完成预算执行；推进中浚水文站拆除工程施工，按工程进度执行预算。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1,864.7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市水务局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向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购买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中心城区污水及污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市水务局与城投竹园、友联竹园签订排水服务补充协议（三），约定监管与结算等条款，向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本项目经费用于履行该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保障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缴入市与区（县）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 四、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与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要求、预计服务费支付方式及结算、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信息披露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拟于2025年每月29日前，市水务局按照综合单价和预估的基本水量向城投污水公司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2026年，市水务局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的水量与污水公司清算服务费，清算结果须提请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市水务局与城投竹园、友联竹园签订排水服务补充协议（三），约定监管与支付、结算等条款，向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26年根据2025年处理水量清算。

###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447,729.7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305,606.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142,123.2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基础研究项目-水务规划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部署、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以及当年度工作安排，通过政策研究及水务规划编制，加强政策及规划引领，落实水务相关设施用地控制，提升水务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水务关键科技技术课题研究，解决行业面临问题，提升科技引领作用。

### 二、立项依据

市水务局三定方案；《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上海市水务、海洋“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江口综合整治规划修编》。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及项目实施计划，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1,488.4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务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水务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上海市水务局年鉴、年报编纂、供稿及其他志书编纂；按计划开展局属预算单位年度决算报表审计、三年一轮的经济责任审计，开展供水、排水成本规制年度审计，以及重点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和建设项目审计；按计划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周及全国海洋日宣传活动；实施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根据相关文件推进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实现对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落实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开展行业相关价格管理及财务监理等工作；推进水务海洋立法管理；开展河湖长管理工作。

### 二、立项依据

1. 市水务局三定方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4. 《地方志工作条例》，《上海水务海洋年鉴2024》组稿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水利年鉴》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水利年鉴2024》组稿工作的通知；5. 《2025年局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审计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44号），《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海洋局局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12号），《上海市市属雨水设施运行成本规制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22]462号），《上海市供水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20]1074号）；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7. 《安全生产法》第17条、第62-65条等，《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条、第42-55条，《上海市水务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8.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利规划（2020-2035年）》，《太湖流域片跨界水体共保联治专项行动方案》（太湖河湖〔2024〕75号），《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及项目实施计划，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1,925.6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水利设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对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公司等市级单位所管辖水利设施（包括河道、泵闸、专用段海塘等）的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及专项维修，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改善水环境面貌，保障水利设施有效运行及海塘防汛安全。同时为加强滩涂整治，做好保滩护滩，实施生物种青工程。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

### 三、实施主体

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 四、实施方案

水利设施巡查养护工作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集团、上实公司、滩涂生态等单位作为实施主体，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管理养护及巡查维修单位，签订合同，开展管理养护，并加强养护考核，根据合同支付维修养护资金。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年度批复的生物种青工作要求，在指定区域开展生物种青工程；依据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程序，开展横沙东滩五期、八期大堤专项维修，同时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上述工作均根据审计意见，结算尾款。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10,801.7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道整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粮农中心、市监狱局等单位的河道整治工程。通过河道疏浚、新建护岸、种植绿化等措施，提高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沪府〔2020〕75号）；《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249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奉贤柘林塘地块水系专业规划〉行业审核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1〕896号）；《关于同意〈上海市奉贤区柘林塘蓝线调整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划〔2022〕171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奉贤区柘林塘水系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通知》（沪水务〔2023〕64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沪府发〔2023〕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7号）。

###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粮农中心、市监狱局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粮农中心、市监狱局等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成后，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及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度和审价审计制度，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拨付资金。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并批复。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26,298.4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水源地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由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上海市水源地保护项目工程。包含：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南堤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陈行水库挖潜工程；青草沙水库疏浚工程。青草沙水库围堤（长兴岛老海塘加高加固段）防渗加固改造工程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1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 四、实施方案

陈行水库挖潜工程推进工程审计，支付进度款。青草沙水库疏浚工程、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南堤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青草沙水库围堤（长兴岛老海塘加高加固段）防渗加固改造工程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16,19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